

#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延修申請書

學生\_\_\_\_\_原就讀高中部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學號\_\_\_\_\_係\_\_\_\_\_學年度應屆學生。本應於\_\_\_\_\_學年度修滿應修學分取得畢業資格，但本人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底止，只修得必修\_\_\_\_\_學分，選修\_\_\_\_\_學分，因未達畢業標準所修學分，今擬於\_\_\_\_\_學年度申請延(重)修必修\_\_\_\_\_學分，選修\_\_\_\_\_學分，並願遵行學校一切規定。

擬申請延(重)修科目：

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

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

註：前表各項須填寫完整，EX.科目名稱：數學；必選修：必；學分數：4(學分)。每學分重修費人民幣 80 元。

※延修期間是否願意全額自費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願意參加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  
不參加

申請人(學生)簽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必填)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必填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**遞交審核單位(請家長及延修生親自到校辦理)**

**高三導師**： 確認學生延修原因、輔導申請重修 簽名：\_\_\_\_\_

**學務處**： 確認是否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健康中心：\_\_\_\_\_ / 衛保組：\_\_\_\_\_

**出納組**： 已繳清重修學分費\_\_\_\_\_元、團體保險費\_\_\_\_\_元 簽名：\_\_\_\_\_

**教務處**： 確認延(重)修科目、總計\_\_\_\_\_學分 教學組：\_\_\_\_\_

確認畢業尚欠學分、延修事宜 註冊組：\_\_\_\_\_ / 主任：\_\_\_\_\_

## 延修生請自行注意學校官網頁行事曆公告重修時程主動報名及重修

※注意事項:

1.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。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至多四年。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至多四年。
2. 延修申請限畢業後兩年內提出，於新學年8月底前主動提出，始得參加該學年度重修課程。
3. 延修生請自行注意學校官網首頁行事曆公告重修時程，延重修報名繳費後上課，不另行通知。延修期間未遵行學校規定者，學校得終止學生繼續延修。
4. 重修補滿畢業學分，可取得畢業證書。
5. 延修生具有學籍者，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請於提出延修申請同時至健康中心開單至出納組繳納保費。
6. 欲參加升學考試請留意報名時程，於時間內自行完成個別報名。

##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高中畢(結)業條件

一、108學年度起入學生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
108課程綱要規定--普通型高級中學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180學分，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150學分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，選修學分至少需40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未符合上述畢業條件者，依所修學分數分別領取「修業證明書」或「成績證明書」：

(一) 畢業總學分數達120 學分，未達 150畢業條件學分者，發給「修業證明書」。

(二) 畢業總學分數未達120 學分者，發給「成績證明書」。

三、各群科教學科目(必修、選修)、學分數，請逕至本校官網首頁[校務行政/教務處/108課綱]下載高中課程計畫(請依入學年度)

網址：<http://www.shtcs.com.cn/list.aspx?node=470&f=cn>